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補償事件求償審查委員會決議書

111 年度刑補求字第 2 號

本院 111 年度刑補字第 3 號請求人謝永威刑事補償事件，經召開求償審查委員會審查後，決議如下：

決議之結果

本件不應求償。

決議之理由要旨

一、事實概要：

請求人謝永威因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前經本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後因勒戒處所認有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送強制戒治，本院於 110 年 1 月 4 日以 110 年度毒聲字第 8 號裁定令入戒治處所強制戒治(下稱「原裁定」)，並於同年月 11 日入所執行；嗣請求人提起抗告，經臺灣高等法院於 110 年 1 月 25 日以 110 年度毒抗字第 83 號裁定撤銷該強制戒治裁定(下稱「抗告裁定」)，發回本院後，本院以法務部於 110 年 3 月 26 日修正「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估標準紀錄表」(下稱「修正後評估標準」)及「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標準說明手冊」後，經新店戒治所對請求人重新評估結果，總分未達 60 分，應評定為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為由，於 110 年 4 月 29 日以 110 年度毒聲更一字第 2 號駁回檢察官聲請而告確定(下稱「本院毒聲更一裁定」)，請求人則於 110 年 1 月 28 日出戒治所，從而，請求人主張就其所受誤為執行強制戒治之期間，即自 110 年 1 月 11 日起至同月 28 日止共計 18 日(請求人誤算為 17 日)，聲請補償，經本院於 111 年 6 月 6 日以 111 年度刑補字第 3 號決定准予補償新臺幣

5 萬 4 千元，本院於 111 年 10 月 28 日轉帳同額款項予請求人執行監所代收辦理。

二、理由要旨：

(一)依刑事訴訟法、軍事審判法或少年事件處理法受理之案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受害人得依本法請求國家補償：二、依再審、非常上訴或重新審理程序裁判無罪、撤銷保安處分或駁回保安處分聲請確定前，曾受羈押、鑑定留置、收容、刑罰或拘束人身自由保安處分之執行。依第一條所列法律執行職務之公務員，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而違法，致生補償事件者，補償機關於補償後，應依國家賠償法規定，對該公務員求償。前項求償權自支付補償金之日起，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刑事補償法第 1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4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定有明文。基此，補償法院於支付補償金後，對於公務員行使求償權，須以執行職務公務員，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而違法，致生補償事件為要件。

(二)經查，檢察官依據法務部矯正署新店戒治 109 年 12 月 18 日新戒所衛字第 10907015490 號函檢附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之證明書及評估標準表認定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下稱「修正前評估標準表」，見北檢 109 年度毒偵字第 2594 號卷第 267 頁)，聲請強制戒治，經本院法官據此認請求人經勒戒處所依據其「前科紀錄與行為表現」、「臨床評估」、「社會穩定度」等 3 大項因素進行評估，總分為 184 分，而認其有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係認該所相關專業知識經驗人士於聲請人入所執行觀察、勒戒期間，依據具體個案之臨床實務及客觀事證綜合判

斷，具有專門醫學驗證所得之結論，且勒戒處所之組織、人員之資格及執行觀察、勒戒相關程序，暨判斷施用毒品者，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均有相關專業依據及標準規範，由形式上觀察，並無評估人員草率、擅斷或濫權等評估過程明顯不當之情事，自得資為判斷聲請人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之證明。況於司法實務或醫學臨床，具有毒品前科紀錄者，或因長期有機會接觸毒品，或因欲藉由毒品作用暫時隔絕現實環境，其反覆性、繼續性地再犯施用毒品犯行之機率，確實較沒有毒品前科者高，因此上開評估標準方會將勒戒人之前科紀錄列入重要之評分項目。且評分項目中指被告有 12 筆毒品犯罪紀錄及其他犯罪相關紀錄 13 筆，亦核與被告(請求人)前科紀錄表相符，難認本件於實施刑事訴訟之公務員，即勒戒處所人員依憑其專業經驗、實施偵查檢察官、原承審法官各本於法律之確信據以為審查判斷後，行使職務所為之行為，主觀上並無故意侵害請求人權益之意思或重大過失可言。

(三)本件誤為對聲請人執行強制戒治之緣由，係因原裁定後，法務部修正「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估標準紀錄表」及「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標準說明手冊」，並自 110 年 3 月 26 日起實施，因評分標準已經調整¹，經戒治處所依

¹ 修正前(100 年 12 月版)評估標準，「毒品犯罪相關司法紀錄」每筆(次)10 分，不設總分上限。
「其他犯罪紀錄」每筆(次)2 分，不設總分上限。

法務部 110 年 3 月 26 日起修正實施「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估標準紀錄表」及「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標準說明手冊」，修正「前科紀錄與行為表現」之第 1 題及第 3 題之方式如下，餘無修正。(1)第 1 項「毒品犯罪相關司法紀錄」：計分方式修正為每筆(次)5 分，總分上限為 10 分。
(2)第 3 項「其他犯罪紀錄」：計分方式修正為每筆(次)2 分，總分上限為 10 分。

修正之紀錄表對聲請人重新評估未達 60 分，始認聲請人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本院於 110 年 4 月 29 日毒聲更一裁定係審酌新店戒治所依據修正後之評估標準表作成之評分結果(58 分)為判斷依據而駁回檢察官之聲請。然由此可認此乃因行政規則之修正變更所致，然上述行政規則有變更，並非檢察官 109 年 12 月 22 日聲請時，原裁定法官於 110 年 1 月 4 日裁定及戒治所人員執行強制戒治當時所得預見。

(四)由此觀之上開偵、審過程，實不足認檢察官聲請強制戒治、原承審法官有何調查證據、認事用法或執行強制戒治相關之公務員行為有違法或不當可言。綜上所述，本件執行職務之公務員並無違法或重大過失之違法情況，應無求償之必要。

三、依刑事補償事件求償作業要點第 12 點後段、第 14 點第 1 項，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1 2 月 2 9 日

主席委員 黃國忠

委員 李茂生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丁中原

委員 宋一心

委員 陳玉萍(請假)

委員 賴錦華

委員 黃怡菁

委員 唐 玓(請假)